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)的(2025年审计及绩效评价)项目第3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审计及绩效评价项目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圣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60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圣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5年2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